

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4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孔庆茹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鲁奕良

项目负责人：张忠

报告编制人：张忠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盖章)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金华市浦江县前方大道 239 号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杭师大科技园 D 座 6 楼
电话：13836726000	电话：0571—56231678
邮编：322200	邮编：311100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3
3.3 建设内容.....	4
3.4 平面布置.....	6
3.5 生产设备.....	8
3.6 原辅材料.....	9
3.7 水量平衡.....	9
3.8 生产工艺.....	10
3.9 项目变更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8
4.1.4 固体废物.....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0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评及备案文件	21
5.1 环评结论.....	21
5.1.1 污染防治措施.....	21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2
5.2 环评备案文件.....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排放标准.....	24
6.2 废气排放标准.....	25

6.3 噪声排放标准	26
6.4 固废贮存标准	26
6.5 总量控制指标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水监测	27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27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27
7.4 厂界噪声监测	27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30
8.3 质量控制情况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监测期间工况	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9.2.1 废水	33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34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	35
9.2.4 厂界噪声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8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8
10.2.1 废水	38
10.2.2 废气	38
10.2.3 厂界环境噪声	39
10.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39
10.4 综合结论	3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40

附 件

- 1、《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浦区备〔2022〕7 号）；
- 2、备案承诺书；
- 3、排污登记回执；
-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5、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6、浙求实监测（2023）第 0310201 号；
- 7、竣工、调试公告；
- 8、雨污管网图；
- 9、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10、企业现有产能达产情况说明。

1 项目概况

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浦江县前方大道 239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95.1 亩，新增建筑面积约 63129.88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配电房、连廊、甲类仓库、门卫等。项目购置挤出生产线、自动供料系统、预交联生产线、双螺杆造粒线、单螺杆造粒线、自动包装线、检测仪器设备等先进设备，建成年产 2.5 亿平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生产能力。企业现已建设完成，计划组织“三同时”验收。

2022 年 5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5 月，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浦区备〔2022〕7 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了备案。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公司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726MALFA980P001U），2022 年 11 月完成建设并进行调试，目前本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受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3 年 02 月，我公司在现场勘查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3.7~3.8 日我公司组织开展了现场检测，在检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12 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修订）；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1) 《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2) 《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浦区备〔2022〕7 号）；
- (13) 《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 (14) 《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3）第 0310201 号；
- (13) 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位于金华市浦江县前方大道 239 号，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为 119°55′51.828″E、29°27′12.050″N，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项目北侧为前方大道，隔路为浙江浦汇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规划工业用地，现状为空地；西侧为商住用地（规划）；西南侧为开发区小学；南侧居民现已拆迁，为规划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63402.59 平米（95.1 亩）。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2。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3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以及依托工程组成，项目建成后实际形成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的生产能力。企业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3-1、项目产品情况见表 3-2。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中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主生产车间	新建 20 条封装胶膜生产线及配料系统，年生产 2.5 亿平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	新建 18 条封装胶膜生产线及配料系统，年生产 2.5 亿平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产能达产情况见附件 10）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用于 POE 树脂、EVA 树脂、功能助剂等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甲类仓库	用于添加剂（交联剂、加工助剂等）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用于成品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辅助工程	空压机	本项目需仪表空气压力 0.6~0.8MPa, 露点-20°C, 并且无油及无 0.3μm 以上微粒。仪表空气由空压机 (3 台) 负责供给, 用于动力提供。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于厂区北侧、南侧各设置一个配电房, 用于电力系统调配。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循环水、生活用水均采用新鲜自来水,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热	本项目需加热工序均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冷冻系统	冷冻系统用于调节生产线冷却用水的温度。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场	新建 1 套 2000t/h 的全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 用于产品冷却。循环水补水量为 157000t/年。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根据企业设计资料,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后排放; 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变电所供给, 能够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的用电负荷。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尘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循环水泵、空压机均位于室内; 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生产时关闭门窗; 加强设备养护; 加强生产现场管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贮存场所	新建 1 个约 10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原料仓库一楼, 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新建 1 个约 60m ² 的危废暂存库。	企业在一层建设 1 个约 10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购置一个约 24m ² 的危废暂存库。
依托工程	污水管网、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系统, 废水统一排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雨水管网	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表 3-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数量	试生产期间产量 (2022.11-2023.2)	试生产产量折算 为全年生产量	生产时间
1	POE 胶膜	亿平米	1.75	0.231	0.924	300 天/年
2	EVA 胶膜	亿平米	0.75	0.115	0.345	

合计	亿平米	2.5	0.346	1.269	
----	-----	-----	-------	-------	--

注：因调试期间生产废料较多，折算产能相对偏小。

3.4 平面布置

主要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主车间北侧从西至东依次 2#集装箱码头和地下原料仓库；南侧从西至东依次 1#集装箱码头、成品仓库和甲类仓库；主要生产车间南、北两侧均设置地下消防水池、地下水池和配电房；厂区于西北侧和西南侧各设置一个出入口和门卫室。主生产车间为一层，车间北侧设置计量配料系统，中间东西向布置 18 套挤出流延系统，并配备供料系统。废气处理设施位于生产厂房北侧。项目闭式循环水换热冷却系统设置于厂房南侧，平面布局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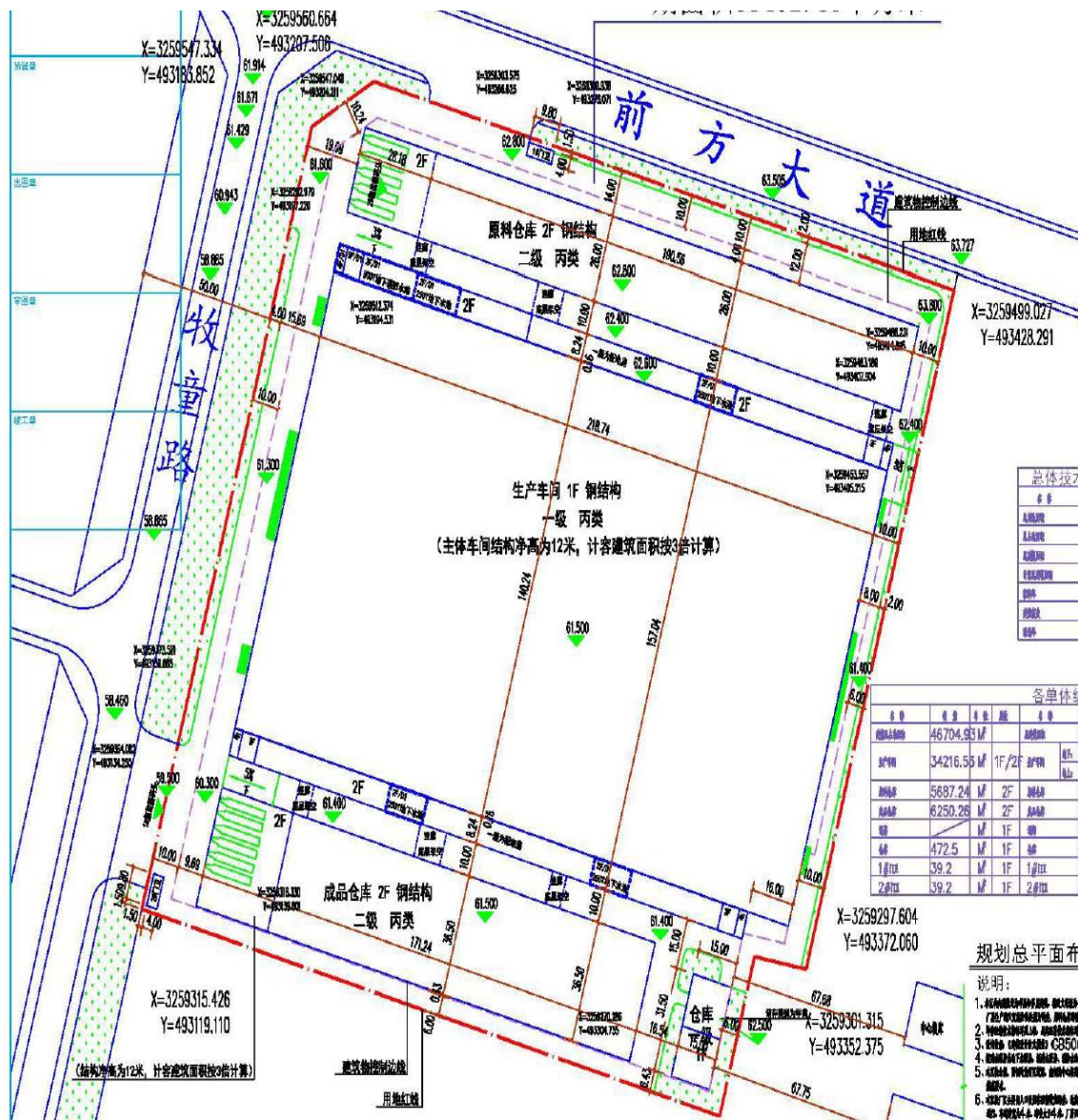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3.5 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有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挤出生产线	200 型双机	20	18	-2
2	螺杆空压机	30m ³	3	2	-1
3	锥形混合釜	15m ³ 锥形	42	42	一致
4	自动供料系统	/	10	10	一致
5	预交联生产线	/	2	0	-2
6	双螺杆造粒线	75mm	4	2	-2
7	单螺杆造粒线	150mm	4	5	+1
8	自动包装线	/	1	1	一致
9	轨道输送线	/	2	2	一致
10	搪瓷釜	1m ³	6	6	一致
11	胶辊	/	6	6	一致
12	钢辊	/	2	2	一致
13	模具	/	2	2	一致
14	模具	/	16	16	一致
15	循环水换热冷却系统	2000t/h	1	1	一致
16	物控设备	套	1	1	一致
17	在线测厚仪	/	20	18	-2
18	在线瑕疵仪	/	20	18	-2
19	冷水机	20P	8	8	一致
20	复卷机	1450MM	2	2	一致
21	环链葫芦	2T	4	4	一致
22	马弗炉	/	1	1	一致
23	实验设备	台	25	25	一致
24	计量泵	/	6	6	一致
25	中央空调	/	6	6	一致
26	防爆空调	/	20	20	一致
27	除湿机	/	20	20	一致
28	环保抽风系统	/	1	1	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有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29	电动叉车	E255	20	20	一致
30	货运电梯	OH2000	6	6	一致
31	屋顶电站	分布式光伏发电	4MW	4MW	一致
32	储能系统	/	/1MW	/1MW	一致
33	供电	/	15000kVA	15000kVA	一致

3.6 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消耗	2022.11-2023.2 月使用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POE 树脂	t/a	96852	21190	84760
2	EVA 树脂	t/a	48000	9850	39400
3	钛白粉	t/a	1440	300	1200
4	交联剂	t/a	576	98	392
5	硅烷偶联剂	t/a	576	98	392
6	紫外吸收剂	t/a	576	98	392
7	助交联剂	t/a	576	98	392

3.7 水量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系统，2022.10-2023.2 月份试生产期间全厂实际用水量为 11685t，折算为全年用水量 46740t/a，本项目环评水平衡情况见图 3-4、折算后实际水平衡图情况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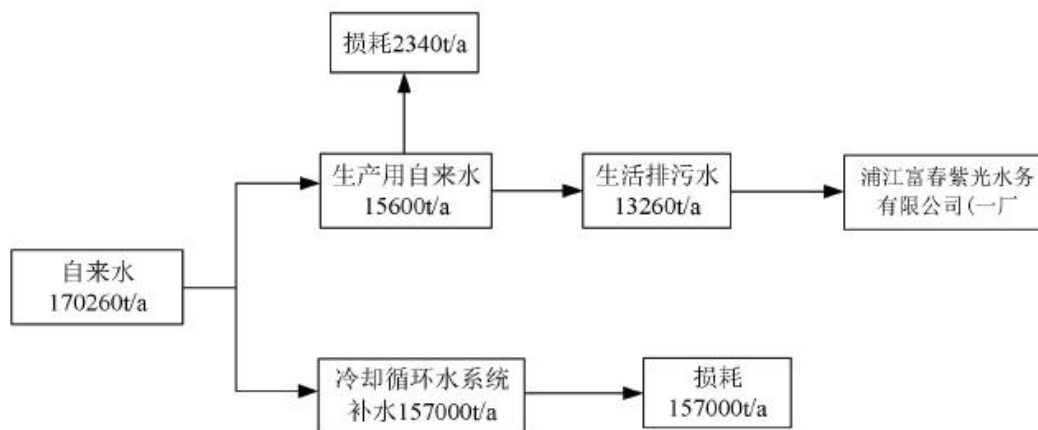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环评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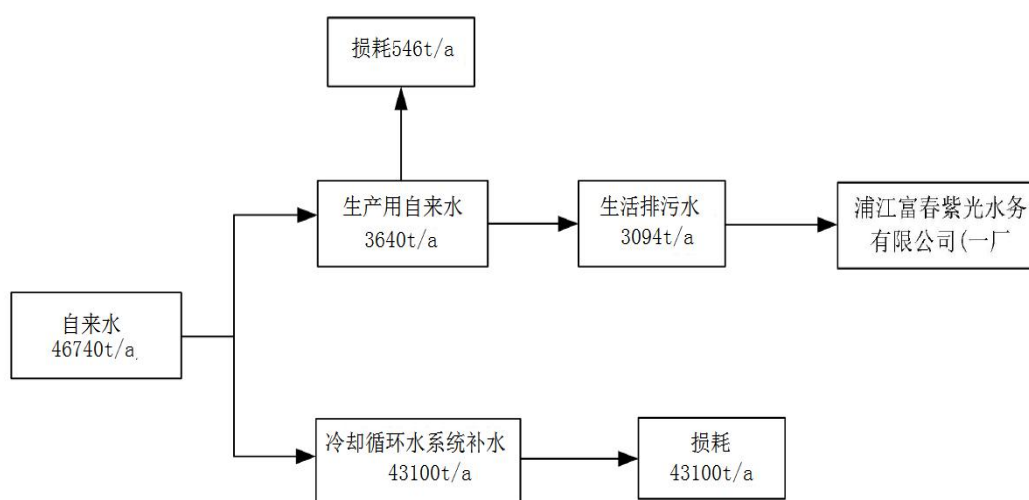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折算后）

3.8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太阳能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的生产加工生产项目，不同类型的胶膜仅跟树脂粒子的种类略有差异，生产工艺流程一致，生产设备均可进行两种不同类别的胶膜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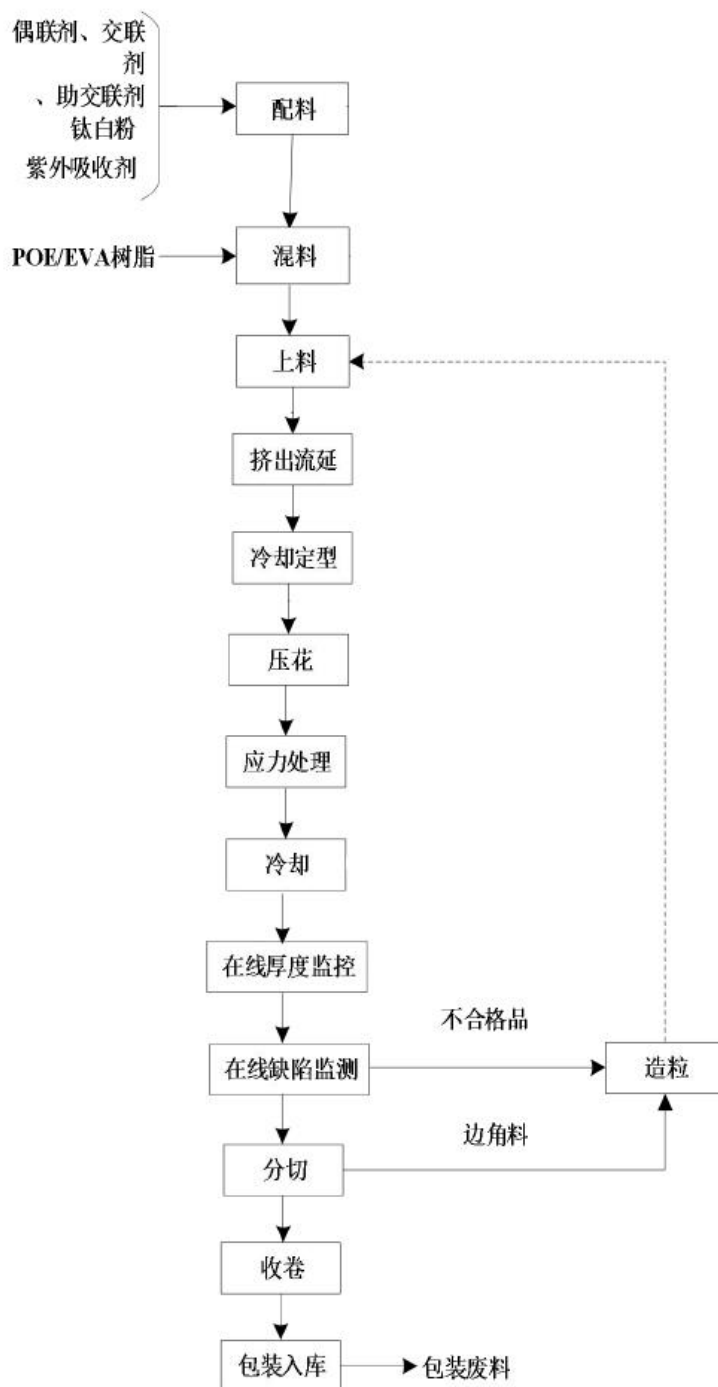


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配料：配料位于配料间，交联剂、助交联剂、硅烷偶联剂

等有机溶剂辅料上料时按一定的计量使用隔膜加料泵通过固定进料管道进入配料釜中；配料釜与投料仓接平衡管，小剂量钛白粉采用投料器投料；袋装紫外线吸收剂为晶体颗粒，通过配料釜的对接夹具进行密封后投入配料釜中混合均匀。

(2) 混料：POE 树脂（或 EVA 树脂）采用吨袋包装，采用行车调入料仓中，然后通过机械手拆包，将 POE 树脂（或 EVA 树脂）投入到混料釜中，投料采用自动供料系统投料，此外，将配好的辅料通过加料泵泵入混料釜中混合均匀。

(3) 上料：将混料完成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系统输送至挤出机口进料口。

(4) 挤出流延：混料完成的物料在挤出机内进行熔融挤出（挤出机 70℃），熔融挤出后再采用 T 型模头成型设备进行流延压膜（模头 100℃）。

(5) 冷却定型：流延后的膜通过循环冷却水箱进行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通过冷却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

(6) 压花：将平膜压成有一定表面形状花纹，增大摩擦。

(7) 应力处理：采用红外线灯管对平膜进行瞬时加热（灯管温度约 200℃，加热平膜的速率为 7m/s，达到膜的温度 80-90℃），以降低材料的应力。此工序平膜已经定型，且加热速度快，温度低，只改变应力，不会造成膜熔融，因此该工序基本不产生有机废气。

(8) 冷却：经过冷却辊和长产线自然冷却至室温，使产品定型。

(9) 在线厚度监控：对胶膜厚度进行检测，方便随时调节工艺，使产品分布均匀，性能稳定。

(10) 在线缺陷检测：对产品的外观进行在线检测，标记出黑点、孔洞、白点等不合格的部分。

(11) 分切：根据不同产品规格要求，分割成不同宽幅的产品。

(12) 造粒：分切和在线缺陷检测工艺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为方便储存，需经单/双螺杆造粒线进行造粒回用，边角料和残次品均为软性，造粒工艺温度控制在 90-110℃，该部分固废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13) 收卷：将产品平整对齐收卷。

(14) 包装：用胶膜 纸板箱层层包装后，贴上具体产品规格标签。

3.9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变化的情况有：

1、挤出机、螺杆机、预交联生产线、双螺杆造粒线等设备相较环评有所减少，单螺杆造粒线增加一台具体情况见表 3-3，根据企业提供信息现有设备实际产能可达到 2.5 亿平方米。

2、新增危险废物：废试剂瓶、废助剂，均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挤出流延、冷却定型废气收集后处理工艺从“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调整为：废气接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优化。

以上变动不会导致产能增加，不新增污染物，不新增排放口，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 3-5。

表 3-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

序号	清单内容		实际实施内容与原环评对照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性质：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功能与原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3	地点：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项目实施地址与原环评一致。	否
4	生产工艺：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建设项目实施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在原有审批范围内。	否
5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6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7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8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实施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与环评要求一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优化不会导致排放量增加。	否
10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实际实施时未新增废水排放口，项目实施时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	否
11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2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购置一个约 24m ² 的危废暂存库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4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置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

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氨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188-2013）后纳管，污水送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详表 4-1，全厂废水流向见图 4-1。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	间歇	3094	纳管



图 4-1 全厂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图

4.1.2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混料过程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粉尘（颗粒物）；挤出流延、冷却定型、冷却过程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恶臭；造粒过程产生的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①配料、混料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在投料斗上方安装吸风装置，产生的粉尘接入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混料产生的粉尘环评未做定量分析。

配料混合废气基本不产生 VOCs，环评未做定量分析。

②挤出流延、冷却定型废气

项目对每套挤出、流延设备及造粒机四周进行围挡密封，挤出流延产生的废气收集后接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联合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冷却定型产生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造粒废气

挤出流延、造粒产生的废气收集后接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联合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配料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

废气类别及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装置			排气筒		
		装置名称	装置数量(套)	进出口数量(个)	高度(m)	内径(m)	数量(个)
配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1进 1出	15	0.70	1
挤出流延	非甲烷总烃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	1	1进 1出	15	1.50	1
造粒	非甲烷总烃						

(2)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挤出流延废气、造粒废气经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配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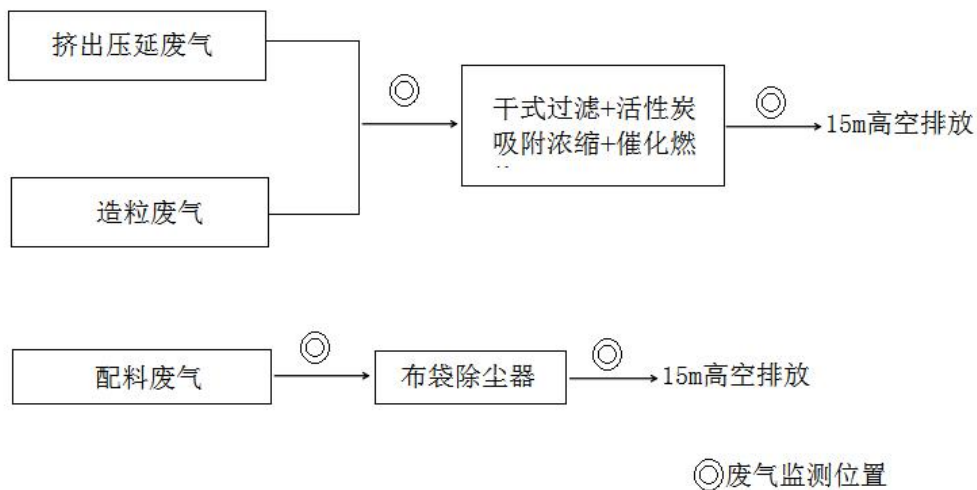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流程和监测断面示意图



图 4-3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4.1.3 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0~90dB(A)，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主要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源强
1	搅拌机	挤出生产线	连续	70~75dB(A)
2	共挤流延线		连续	70~75dB(A)
3	造粒机		连续	75~80dB(A)
4	配料机		连续	70~75dB(A)
5	复卷机		连续	70~75dB(A)
6	风机		连续	75~90dB(A)
7	冷却塔		连续	75~85dB(A)
8	空压机		连续	75~85dB(A)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设备位置；

②加强了设备管理和维护，保持设备正常运行，减少设备因故障引起的高噪音；

③加强日常运营管理，生产作业时关好门窗。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品次品、一般包装废料、废危化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灯管、生活垃圾。新增废试剂瓶、废助剂；废灯管因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优化因此不再产生。

废边角料、废品次品回收后造粒再利用，一般包装废料收集后综合回收利用；废危化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新增的危废废试剂瓶、废助剂均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 2022.11-2023.2 月份本项目运行产生各类固废折算 167t，其中危废 10t，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废种类	固废属性	环评估算量 (t/a)	2022.11-2023.2 月份年产生量 (t)	折算为年产量 (t/a)	处置去向
废边角料	一般废物	625	120	480	回收后造粒再利用
废品次品	一般废物	12.5	2	8	
一般包装废料	一般废物	135	20	80	收集后回收利用
废危化品包装物	危险废物	40	9	36	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41.54	0	41.54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5	1	4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0.2	0	0.2	
废助剂*	危险废物	0.5	0	0.5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78	15	60	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	937.24	167	710.24	—

注：本项目废活性炭暂未更换及产生因此以环评量计算，废试剂瓶、废助剂为估算量，“*”为新增危险废物。

(2) 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在一层建设 1 个约 10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购置一个约 24m² 的危废暂存库。购置的危废暂存仓库处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设有标识标牌，危废仓库照片见图 4-4。购置的危废仓库面积相对环评较小，因委托处置单位距离企业比较近暂存的危废及时处置可满足暂存量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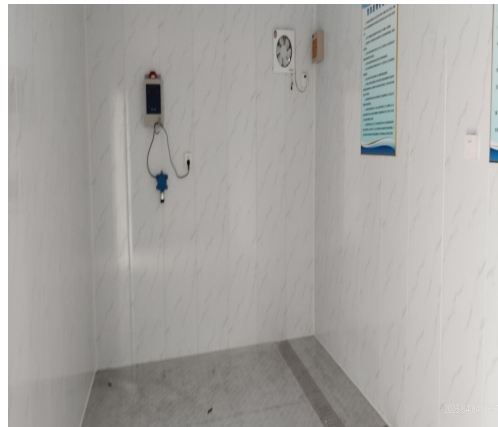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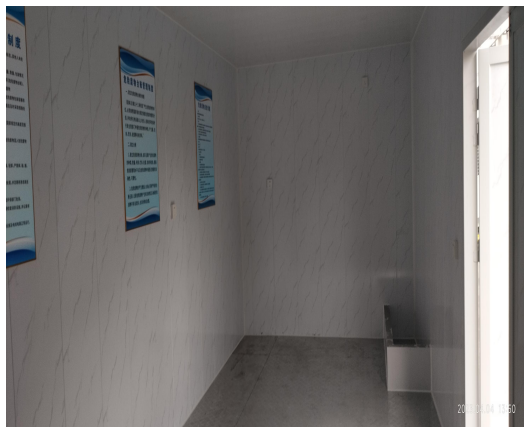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暂存库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应急处置物资储备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30726-2023-013-L。备案完成后公司配备的应急处置物资可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废气监测口设置了监测平台，设有较标准的采样孔，排气筒贴有标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 0.6%，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 目	内 容	投资（万元）
废气	通风换气设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500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线等	20
噪声	隔声、消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40
固废	一般废物收集、暂存等	15
	危险废物仓库建设	25
合计		600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详见表 5-1。

5 环评及备案文件

5.1 环评结论

5.1.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应标准后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	与环评要求一致
	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仅使用自来水,为全闭式系统,无废水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废气	挤出废气排放口	对每套挤出流延设备、造粒机进行密封集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联合装置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优化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投料废气排放口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厂界	混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车间换气无组织排放;冷却定型、冷却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换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1、废边角料、废品次品、一般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废危化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灯管、废矿物油经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边角料、废品次品回收后造粒再利用,一般包装废料收集后综合回收利用;废危化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新增的危废废试剂瓶、废助剂均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危化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新增的危废废试剂瓶、废助剂均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2)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3)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4)车间生产加强噪声管理。	①合理布局设备位置; ②加强了设备管理和维护,保持设备正常运行,减少设备因故障引起的高噪音; ③加强日常运营管理,生产作业时尽量关好门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	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p>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p> <p>②要求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平时收集后妥善贮存于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p> <p>③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易燃、易爆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按照《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的规定对相关设备涂标志色等。</p> <p>④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应根据国家文件要求，本项目实施前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重新备案。</p>	<p>330726-2023-013-L。</p>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结论

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前方大道以南，牧童路以东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95.1 亩，新增建筑面积约 63129.88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配电房、连廊、甲类仓库（含危废库）、门卫等。项目拟购置挤出生产线、自动供料系统、预交联生产线、双螺杆造粒线、单螺杆造粒线、自动包装线、检测仪器设备等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 亿平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生产能力。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浦江县域总体规划(2015-2035)》、《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控制性详细

规划》及规划环评、浦江县“三线一单”生态准入清单要求。项目挤出流延、造粒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联合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冷却定型、冷却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换气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水仅使用自来水，为全闭式系统，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统一处理，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能满足国家相应排放标准，项目投产后，周边声环境能达标，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能够维持现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符合产业政策、城市规划等其他部门审批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综上，本次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排污许可申报、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及相关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环评备案文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浦区备〔2022〕7号《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188-2013）；污水送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尾水 COD_{Cr}、氨氮、总氮和 TP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 DB33/2169-2018 未作规定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级 A 标准	三级标准
1	pH 值	/	6~9	
2	COD	40	/	500
3	氨氮	2(4)*	/	35 ^②
4	总氮	12(15)* ^①	/	
5	总磷	0.3	/	8 ^②
6	BOD ₅	/	10	300
7	悬浮物 (SS)	/	10	400
8	挥发酚	/	0.5	2.0
9	氟化物	/	--	20
10	石油类	/	1	20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①括号外数据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据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污水进管中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188-2013）。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厂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详见表 6-2~表 6-5。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颗粒物	所有合成树脂	60	0.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	/	

表 6-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注*：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值。

表 6-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二级新扩改建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5	6000(无量纲)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西侧和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侧和东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eq (dB)	
		昼间	夜间
2 类	西侧和南侧厂界	60	50
3 类	北侧和东侧厂界	65	55
1 类	敏感点	55	45

6.4 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要求，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3260t/a、COD0.530t/a、NH₃-N0.053t/a、VOCs2.079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仅外排生活污水，在公司生活污水纳管口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纳管口	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2 天，4 次/天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

在项目配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挤出流延和造粒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监测断面，共 4 个断面，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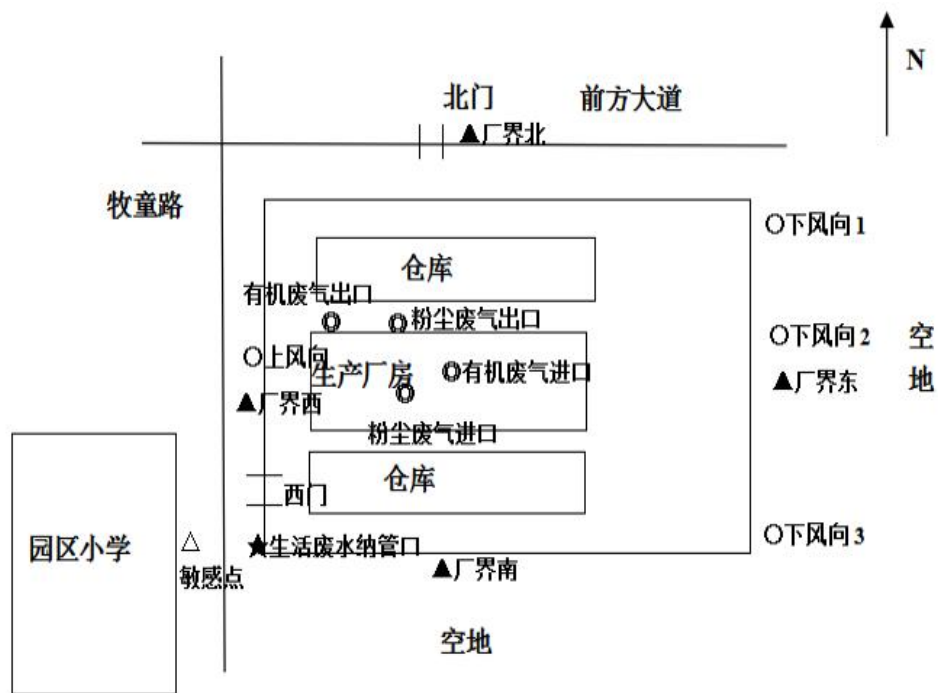
监测对象	监测断面和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配料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出口◎	颗粒物、废气参数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挤出流延和造粒废气	进口◎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参数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废气监测点，见图 7.1。监测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同时测量气象参数。每个测点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在厂房外设 2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7.4 厂界噪声监测

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噪声测点，在园区小学设置 1 个敏感点监测点位，见图 7.1，每个测点在昼间、夜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说明：★废水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噪声监测点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监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 废气 监测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监测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监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内部上岗证。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氨氮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QS-28	2023.6.10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QS-392	2023.7.7
pH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ZJQS-344	2023.7.7
BOD ₅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ZJQS-59	2023.5.9
悬浮物	FA2204B 电子天平	ZJQS-45	2023.7.6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ZJQS-186	2023.8.2
总悬浮颗粒物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JQS-585 ZJQS-586 ZJQS-600 ZJQS-605	2023.4.10 2023.4.10 2023.5.12 2023.5.12
低浓度颗粒物	CR-2 自动称量装置	ZJQS-137	2023.6.01
非甲烷总烃	GC9790 气相色谱仪	ZJQS-138	2023.7.21
废气参数、颗粒物	YQ3000-D 型（20 代）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 代）	ZJQS-621	2023.5.13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采样器	ZJQS-271	2023.10.24
噪声	AWA5688 噪声统计分析仪	ZJQS-555	2023.7.18
	AWA6022A 声校准器	ZJQS-267	2023.12.15

8.3 质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监测分析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技术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8-3~8-5。

表 8-3 实验室平行样质控结果统计表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50	2.0	10	合格
	52			
	58	0.8	10	合格

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59			
氨氮	29.2	1.2	10	合格
	29.9			
	34.7	1.6	10	合格
	33.6			
总磷	4.60	0.4	10	合格
	4.64			
	2.64	0.8	10	合格
	2.60			
BOD ₅	22.8	3.2	20	合格
	24.3			
现场平行样				
总磷	4.60	0.2	10	合格
	4.58			
	2.64	0.8	10	合格
	2.68			
化学需氧量	89	1.7	10	合格
	92			
	97	1.0	10	合格
	95			
氨氮	31.6	0.3	10	合格
	31.4			
	31.5	1.1	10	合格
	32.2			
BOD ₅	30.1	0.2	20	合格
	30.0			

表 8-4 水质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01115	188	176	183±8	合格
BOD ₅	B21071090	96		103±14	合格
氨氮	B21080232	3.78	3.62	3.59±0.22	合格

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总磷	B21120013	2.44	2.38	2.49±0.12	合格
动植物油/石油类	337207	30.1		30.5±2.2	合格

表 8-5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噪声统计 分析仪	AWA6022A 声校准器	93.8	93.8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段为 2023.03.07-03.08 日监测期间，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86.1~95.2%，详见表 9-1。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实际量（万平方米）		生产规模（万平方米）	生产负荷（%）
	2023.03.07	2023.03.08		
POE 胶膜	50.2	51.6	58.33	86.1~95.2
EVA 胶膜	23.5	23.8	25.0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1）监测结果

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监测结果见表 9-2。

（2）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水总排放口废水 pH、SS、COD、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表 9-2 污水处理设施与总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测点名称	生活污水纳管口								均值	限值	
	3月7日				均值	3月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0	7.1	7.1	7.2	7.1	7.0	6.9	7.0	7.1	7.0	6-9
化学需氧量	63	51	97	89	75	60	58	82	97	7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6	19.4	32.6	31.0	26.6	22.8	21.0	34.5	33.0	27.8	300
氨氮	29.8	29.6	32.5	31.6	30.88	34.2	32.4	33.3	31.5	32.8	35
总磷	4.58	4.54	4.56	4.62	4.58	2.70	2.66	2.76	2.62	2.68	8
悬浮物	89	96	102	88	94	92	105	101	115	103	400
石油类	0.28	0.29	0.29	0.26	0.28	0.24	0.27	0.33	0.26	0.28	20
动植物油类	0.84	0.81	0.76	0.78	0.80	0.24	0.34	0.41	0.29	0.32	100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2022.11-2023.2 月份试生产期间企业全厂用水量为 11685t，折算为全年用水量 46740t，根据水平衡折算全年排放量为 3094t，按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达标排放（CODcr40mg/L、氨氮 4mg/L）计算，主要污染物 CODcr、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124t/a、0.0124t/a，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计算的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排放量 13260t/a、COD 0.530t/a、NH₃-N 0.053t/a）。

9.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监测结果见表 9-3。

（2）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 2023.3.7-3.8 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速率 kg/h

监测对象	检测日期	项 目		进口		出口			
				周期 I	周期 II	周期 I	周期 II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挤出流延、造粒废气	3.7-3.8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76×10 ⁴	4.81×10 ⁴	4.74×10 ⁴	4.82×10 ⁴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均值(mg/m ³)	4.34	6.87	3.68	4.06	6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kg/h)	0.207	0.330	0.175	0.196	—	—

			最大去除效率 (%)	—	—	40.6		—	—
		颗粒物	浓度均值(mg/m ³)	<20	<2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kg/h)	<0.95	<0.96	<0.047	<0.048	—	—
			最大去除效率 (%)	—	—	/		—	—
		臭气浓度	浓度最大值	309	309	151	151	2000	达标
配料 废气	3.7-3.8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7.19×10 ³	7.34×10 ³	7.27×10 ³	7.43×10 ³	—	—
		颗粒物	浓度均值(mg/m ³)	<20	<20	<1.0	<1.0	60	达标
			排放速率均值(kg/h)	<0.14	<0.14	<7.27×10 ⁻³	<7.43×10 ⁻³	—	—
			最大去除效率 (%)	—	—	/		—	—

(3) 污染物处理效率和排放量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挤出流延、造粒废气处理装置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处理效率为 40.6%。

以年运行时间 300d 计算，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1.11t/a，VOCs 排放量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 2.079t/a）。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9-4，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3月7日	西	1.3~1.4	15.1~25.8	101.1~101.7	晴
3月8日	西	1.4~1.5	15.6~21.8	101.3~101.4	晴

表 9-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 向	下风 向 1	下风 向 2	下风 向 3	生产 房南 侧	生产 房北 侧
3月7日	非甲烷总	第一次	3.00	2.87	3.04	3.33	2.70	2.90

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 向	下风 向 1	下风 向 2	下风 向 3	生产 房南 侧	生产 房北 侧
3 月 8 日	烃	第二次	2.72	2.75	3.36	2.92	3.04	3.14
		第三次	2.89	2.73	2.74	2.88	2.76	2.81
		第四次	2.77	3.08	3.00	2.98	2.71	2.61
	总悬浮颗 粒物	第一次	0.104	0.117	0.129	0.124	/	/
		第二次	0.108	0.125	0.123	0.130	/	/
		第三次	0.104	0.117	0.122	0.124	/	/
		第四次	0.100	0.128	0.139	0.130	/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1	<10	11	/	/
		第二次	<10	11	11	<10	/	/
		第三次	<10	<10	11	<10	/	/
		第四次	<10	<10	11	<10	/	/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2.41	2.24	1.83	1.68	1.75	1.60
		第二次	1.74	2.58	1.98	2.06	2.17	1.33
		第三次	1.72	1.69	2.16	1.84	2.54	2.26
		第四次	1.04	1.70	1.74	1.97	2.68	1.88
	总悬浮颗 粒物	第一次	0.102	0.123	0.129	0.130	/	/
第二次		0.111	0.122	0.123	0.125	/	/	
第三次		0.105	0.127	0.125	0.123	/	/	
第四次		0.106	0.110	0.115	0.120	/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2	<10	<10	/	/	
	第二次	<10	11	<10	<10	/	/	
	第三次	<10	<10	<10	<10	/	/	
	第四次	<10	10	11	<10	/	/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排放限值。

9.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7 日			3 月 8 日		
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速：1.4m/s			天气：晴；风速：1.4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L_{eq}	L_{eq}	L_{max}	L_{eq}	L_{eq}	L_{max}
厂界东侧	生产噪声	53	49	57	53	51	58
厂界南侧	生产噪声	48	47	56	49	47	54
厂界西侧	生产噪声	52	48	53	53	47	58
厂界北侧	生产噪声	57	49	58	57	51	58

表 9-7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3 月 7 日			3 月 8 日		
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速：1.4m/s			天气：晴；风速：1.4m/s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_{eq}	L_{eq}	L_{max}	L_{eq}	L_{eq}	L_{max}
园区小学	环境噪声	53	42	54	52	41	50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监测值西侧和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侧和东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出流延、造粒废气处理装置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处理效率为 40.6%。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

(1)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水总排放口废水 pH、SS、COD、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2022.11-2023.2 月份试运行期间企业全厂用水量为 11685t，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46740t，根据水平衡折算全年排放量为 3094t，按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达标排放（COD_{Cr}40mg/L、氨氮 4mg/L）计算，主要污染物 COD_{Cr}、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124t/a、0.0124t/a，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计算的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排放量 13260t/a、COD 0.530t/a、NH₃-N 0.053t/a）。

10.2.2 废气

(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

(2) 以年运行时间 300d 计算，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1.11t/a，VOCs 排放量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 2.079t/a）。

(3) 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排放限值。

10.2.3 厂界环境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监测值西侧和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北侧和东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

10.3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品次品、一般包装废料、废危化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灯管、生活垃圾，新增废试剂瓶、废助剂。

废边角料、废品次品回收后造粒再利用，一般包装废料收集后综合回收利用；废危化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新增的危废废试剂瓶、废助剂均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30726-99-01-819480		建设地点	金华市浦江县前方大道 23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薄膜制造（C29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 55' 51.828" E 29° 27' 12.050"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浦区备（202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6					竣工日期	2022.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6MALFA980P001U			
	验收单位	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6.1~95.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10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0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50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a				
运营单位	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6MA7LFA980P		验收时间	2023.3.7-3.8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3094			13260						
	CODcr				0.124			0.530						
	NH ₃ -N				0.0124			0.0530						
	VOCs				1.11			2.07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平
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浦区备（2022）7 号

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2022-A-007）、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2 备案承诺书

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承诺书

编号：2022-A-007

项目名称：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平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

承诺方（甲方）：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孔庆茹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前方大道以南，牧童路以东地块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在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前方大道以南，牧童路以东地块。总用地面积 95.1 亩，新增建筑面积约 63129.88 平方米。项目拟购置挤出生产线、自动送料系统、预交联生产线、双螺杆造粒线、单螺杆造粒线、自动包装线、检测仪器设备等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 亿平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生产能力。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100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属于《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中明确的以下

第 2 项承诺备案事项：

- (1) 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零土地”技改项目；
- (2)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的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和运行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生态空间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管控要求。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标准。

(4)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

(5) 在项目投产前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未取得或落实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不投入生产。

(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无需填写)

(6) 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7) 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危废处置、废水纳管等协议，未落实协议不投入生产。**(无危废处置、废水纳管要求的无需填写)**

(8)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9)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11) 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投入生产。（依法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无需填写）

(12)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13) 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意见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通知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 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承诺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 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8155904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0日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726MA7LFA980P001U

单位名称: 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百川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孔庆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前方大道以南, 牧童路以东地块

行业类别: 塑料薄膜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7LFA980P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工业废物委托收贮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及收贮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贮清运。

二、乙方持有经营许可证（3307000107）具有处置 HW49 桶类危险废物质资，以及经营许可证（浙小危收集第 00064 号）具有收集、贮存 HW03、HW08、HW09、HW12、HW49 等 5 大类危险废物质资，乙方保证甲方委托收贮清运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三、甲方按乙方所要求的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暂存。不得混装或夹入其它异物，如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上未按规范贴标签或包装不规范、渗漏、破损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清运，且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其他第三方的赔偿等）均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填写工业危废种类和产生量，如无环评资料或实际产废与环评有异的，乙方帮助甲方技术调查核定，并由甲方书面确认的材料可暂时作为协议签订时的凭据（甲方应及时补办相关合法手续）。甲乙双方经办人员须认真核对相关资料。

五、危废种类、数量、收贮费用：见合同附件 1。

六、如需转移，应由甲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甲方每次转移前须提前五天登录甲方“危废管理平台”预约下单或电话预约，以便乙方提前安排清运方案。甲方应提前完成装废准备，并负责现场装车；若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装车，给乙方或第三方处置单位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全部承担。

七、计量规定：现场过磅（称），由甲方与乙方现场确认，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称量数据为准。

八、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予返还甲方交付的履约定金：

- 1、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且未通知乙方的；
- 2、甲方全年未委托乙方收运的；
- 3、其他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九、乙方负责派员到甲方进行取样，采样后，对所采集危废样品进行针对性化学分析，可接受安排清运计划，如有污染因子超标的需增加每吨处置费用，详情见附表；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甲方对监测结果有异议的，可自行复测）

氟干基含量 1% 以内价格不变，每超过 0.1%（不足 0.1% 按 0.1% 计算）的按每毛吨递增加收 30 元；硫干基含量 5% 以内价格不变，每超过 1%（不足 1% 按 1% 计算）的按每毛吨递增加收 30 元；氯干基含量 3% 以内价格不变，每超过 1%（不足 1% 按 1% 计算）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 50 元

十、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 2、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可抵处置费，若合同期间不进行转运，则作为管理费不予退还。合同期满若甲方收贮清运费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因甲方原因未履行合同，视为甲方违约，则扣除全部保证金。
- 3、乙方收贮清运及第三方公司处置费根据产废单位每次清运实际量计算，先支付，后转移，如现场确认实际收贮清运量超过甲方先前报送数量的，甲方应在清运开始前付清差额部分款项，乙方经财务确认收贮清运费到账后，及时安排清废；否则，乙方不予清运，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 4、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银行转账等。

5、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
账户号码：33080200201000001979

十一、本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续签。

十二、其它约定：

- 1、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金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 2、甲乙双方订立合同后，甲方私自处置危险废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联系人：孙建林
地址：
电话：18792077760
2022年11月30日

乙方（盖章）：
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文浩
地址：万湖一路7号
电话：18058978560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 1

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费用一览表

废物名称	经营许可证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费 (元/公斤)	数量
废包装桶	3307000107	900-041-49	2.5	
废灯管	浙小危收集第 00064 号	900-023-29	20.0	
废矿物油	浙小危收集第 00064 号	900-249-08	0	
废活性炭	浙小危收集第 00064 号	900-041-49	4.5	
废助剂	浙小危收集第 00064 号	900-014-13	4.5	
废试剂瓶	浙小危收集第 00064 号	900-041-49	4.5	

注：以上报价为含运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文件

关于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许可证号续证的批复

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 1.2 万吨工业危险固废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金环建浦〔2020〕70 号）的环评批复意见，经我局现场核实后，原则上同意贵公司关于危险废物小微收集许可证号的续证。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能力：HW03、HW08、HW09、HW12、HW13、HW29、HW49 共七项类别 41 个代码共计 1.2 万吨/年（具体代码见附件）。有效期：2023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附件：关于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类别及代码表



抄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固管中心。

附件

**关于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小微收集类别及代码表**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备注
1	HW03	900-002-03	
2	HW08	900-199-08、900-200-08、 900-201-08、900-203-08、 900-204-08、900-209-08、 900-210-08、900-216-08、 900-217-08、900-218-08、 900-219-08、900-220-08、 900-221-08、251-003-08、 900-249-08	
3	HW09	900-005-09、900-006-09、 900-007-09	
4	HW12	900-250-12、900-251-12、 900-252-12、900-253-12、 900-254-12、900-255-12、 900-256-12、900-299-12	
5	HW13	265-101-13、265-102-13、 265-103-13、265-104-13、 900-014-13、900-015-13、 900-016-13、900-451-13	
6	HW29	900-023-29、900-024-29	
7	HW49	900-041-49、900-039-49、 900-044-49、900-047-49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收讫, 经形式审查,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726-2023-013-L		
受理部门负责人	朱日峰	经办人	张树山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浦江分局
2023年4月10日
3307261080233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3）第 0310201 号

项目名称
NAME OF SAMPLE

祥邦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
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CUSTOMER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未来科技城文一西路 1378 号杭师大科技园 D 座 5 层-6 层

邮编：311121

电话：0571—88587865

传真：0571—88587865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03.01
 采样方：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3.03.07-03.08
 采样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前方大道 检测日期：2023.03.07-03.14
 检测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前方大道、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参考限值标准： /

检测结果：
(1) 废水

测点名称	生活污水纳管口												单位	
	3月7日				3月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	7.0	7.1	7.1	7.2	7.0	6.9	7.0	7.1	7.0	6.9	7.0	7.1	7.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3	51	97	89	60	58	82	97	60	58	82	97	9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6	19.4	32.6	31.0	22.8	21.0	34.5	33.0	22.8	21.0	34.5	33.0	33.0	mg/L
氨氮	29.8	29.6	32.5	31.6	34.2	32.4	33.3	31.5	34.2	32.4	33.3	31.5	31.5	mg/L
总磷	4.58	4.54	4.56	4.62	2.70	2.66	2.76	2.62	2.70	2.66	2.76	2.62	2.62	mg/L
悬浮物	89	96	102	88	92	105	101	115	92	105	101	115	115	mg/L
石油类	0.28	0.29	0.29	0.26	0.24	0.27	0.33	0.26	0.24	0.27	0.33	0.26	0.26	mg/L
动植物油类	0.84	0.81	0.76	0.78	0.24	0.34	0.41	0.29	0.24	0.34	0.41	0.29	0.29	mg/L

(2) 有组织废气

测点名称	有机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3 月 7 日			3 月 8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5	18	20	18	20	21
含湿量 (%)	2.3	2.2	2.3	2.3	2.4	2.4
烟气流速 (m/s)	6.5	6.4	6.4	6.7	6.5	6.3
截面积 (m ²)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4.84×10 ⁴	4.75×10 ⁴	4.69×10 ⁴	4.95×10 ⁴	4.80×10 ⁴	4.67×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97	<0.95	<0.94	<0.99	<0.96	<0.9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27	4.32	4.43	6.67	6.19	7.7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07	0.205	0.208	0.330	0.297	0.36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269	309	269	269

测点名称	有机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3 月 7 日			3 月 8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8.9	19.8	21.0	18.8	20.7	21.5
含湿量 (%)	2.7	2.6	2.5	2.5	2.5	2.4
烟气流速 (m/s)	8.3	8.3	8.0	8.7	8.2	8.1
截面积 (m ²)	1.7671	1.7671	1.7671	1.7671	1.7671	1.7671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4.81×10 ⁴	4.80×10 ⁴	4.61×10 ⁴	5.06×10 ⁴	4.74×10 ⁴	4.67×10 ⁴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8	<0.046	<0.051	<0.047	<0.04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85	3.72	3.47	3.94	3.98	4.2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85	0.179	0.160	0.199	0.189	0.19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	131	131	131	151	131

测点名称	粉尘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日期	3 月 7 日			3 月 8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1	21	20	22	23	23
含湿量 (%)	2.2	2.2	2.0	2.2	2.3	2.3
烟气流速 (m/s)	5.9	5.6	5.7	6.2	5.7	5.8
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7.36×10 ³	7.03×10 ³	7.17×10 ³	7.67×10 ³	7.12×10 ³	7.24×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5	<0.14	<0.14	<0.15	<0.14	<0.14

测点名称	粉尘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3 月 7 日			3 月 8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2.8	21.6	20.2	22.1	22.8	23.2
含湿量 (%)	2.3	2.2	2.1	2.2	2.2	2.4
烟气流速 (m/s)	6.0	5.6	5.8	6.3	5.8	5.8
截面积 (m ²)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0.3848
标态废气量 (Nm ³ /h)	7.49×10 ³	7.02×10 ³	7.31×10 ³	7.90×10 ³	7.25×10 ³	7.22×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7.5×10 ⁻³	<7.0×10 ⁻³	<7.3×10 ⁻³	<7.9×10 ⁻³	<7.2×10 ⁻³	<7.2×10 ⁻³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生产房南侧	生产房北侧	
3 月 7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0	2.87	3.04	3.33	2.70	2.90	
		第二次	2.72	2.75	3.36	2.92	3.04	3.14	
		第三次	2.89	2.73	2.74	2.88	2.76	2.81	
		第四次	2.77	3.08	3.00	2.98	2.71	2.6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04	0.117	0.129	0.124	/	/	
		第二次	0.108	0.125	0.123	0.130	/	/	
		第三次	0.104	0.117	0.122	0.124	/	/	
		第四次	0.100	0.128	0.139	0.130	/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1	<10	11	/	/	
		第二次	<10	11	11	<10	/	/	
		第三次	<10	<10	11	<10	/	/	
		第四次	<10	<10	11	<1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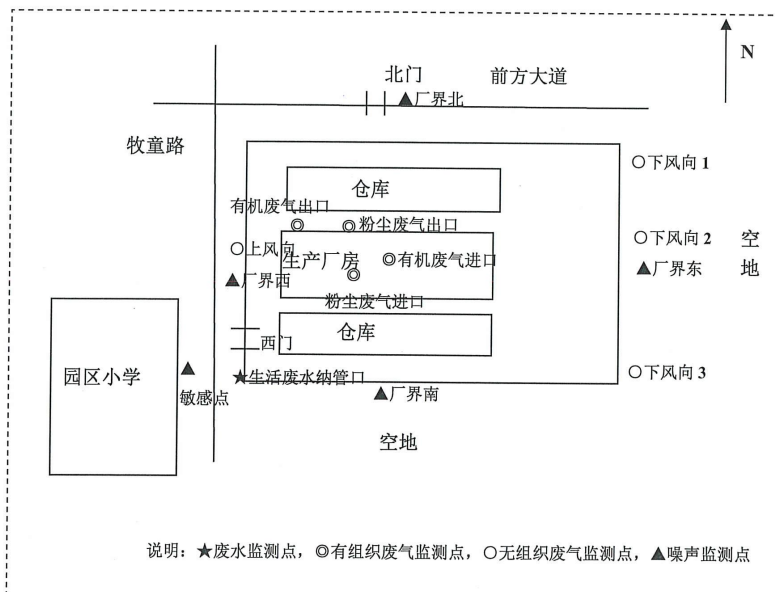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甲类车间 01 厂房外	甲类车间 02 厂房外
3 月 8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41	2.24	1.83	1.68	1.75	1.60
		第二次	1.74	2.58	1.98	2.06	2.17	1.33
		第三次	1.72	1.69	2.16	1.84	2.54	2.26
		第四次	1.04	1.70	1.74	1.97	2.68	1.88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02	0.123	0.129	0.130	/	/
		第二次	0.111	0.122	0.123	0.125	/	/
		第三次	0.105	0.127	0.125	0.123	/	/
		第四次	0.106	0.110	0.115	0.120	/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2	<10	<10	/	/
		第二次	<10	11	<10	<10	/	/
		第三次	<10	<10	<10	<10	/	/
		第四次	<10	10	11	<1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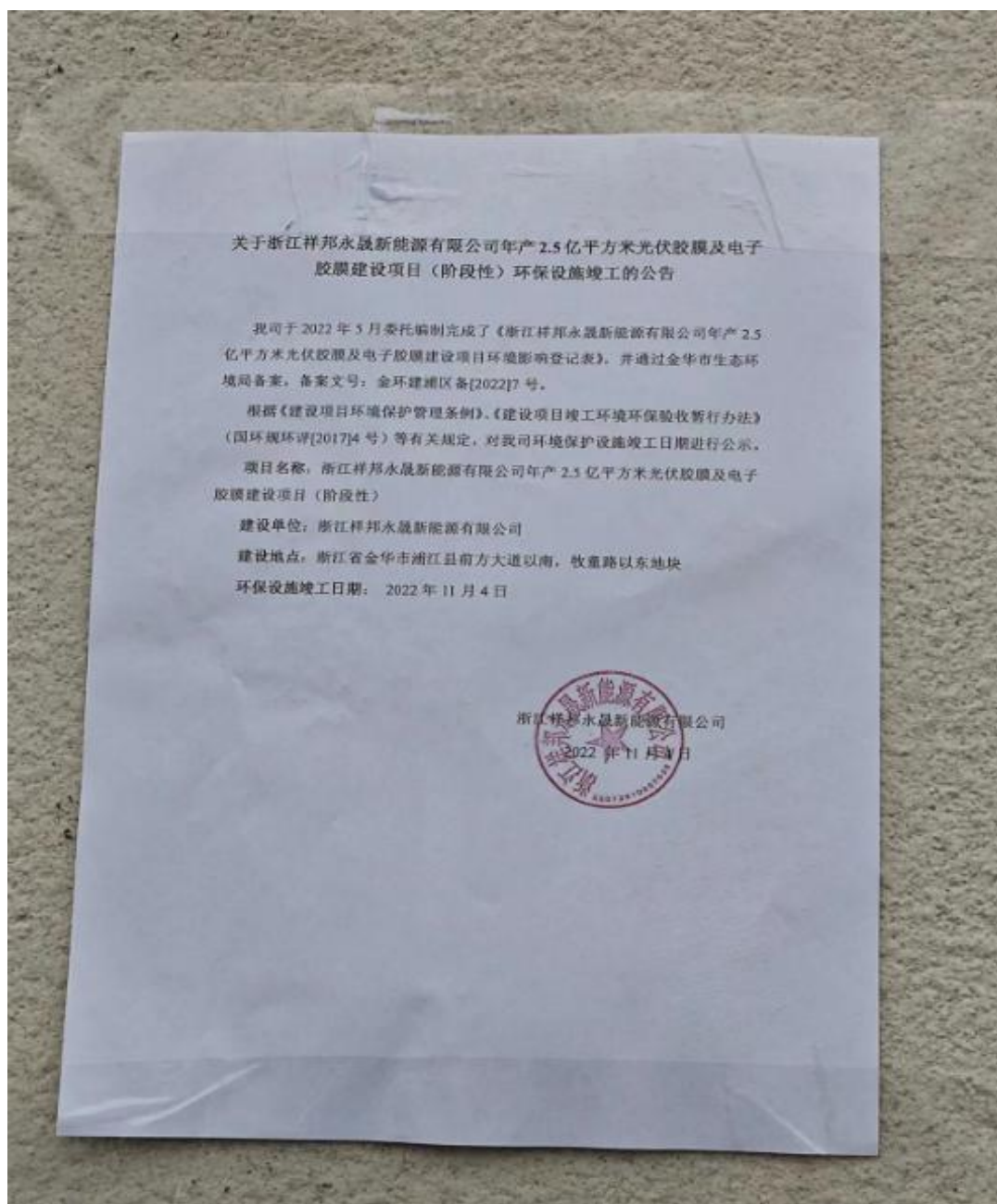
附：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3 月 7 日	西	1.3~1.4	15.1~25.8	101.1~101.7	晴
3 月 8 日	西	1.4~1.5	15.6~21.8	101.3~101.4	晴

附 采样点位



附件 7 竣工、调试公告



关于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阶段性）环保设施调试的公告

我司于2022年5月委托编制完成了《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文号：金环建浦区备[2022]7号。2022年11月4日，我司完成了该项目（阶段性）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废水、废气及固废堆场等相应配套设施的建设，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22]7号）等文件要求，准备开展项目（阶段性）环保设施调试工作，向社会公开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前方大道以南，牧童路以东地块

环保设施调试期限：2022年11月6日至2022年12月5日

调试期间，我司将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组织保障，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有效运行、并及时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和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6日





附件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14日，建设单位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浦江县前方大道239号。项目总用地面积95.1亩，新增建筑面积约63129.88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配电房、连廊、甲类仓库、门卫等。项目购置挤出生产线、自动供料系统、预交联生产线、双螺杆造粒线、单螺杆造粒线、自动包装线、检测仪器设备等先进设备，实际建成年产2.5亿平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2.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5月，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浦区备（2022）7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了备案。

本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2年11月完成建设并进行调试。2022年10月公司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726MALFA980P001U），目前本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截止验收，该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占0.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实际年产2.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生产能力，为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流程以及配套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等详细内容参见验收监测单位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原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实际实施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备案意见基本一致，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挤出机、螺杆机、预交联生产线、双螺杆造粒线等设备相较环评有所减少，单螺杆造粒线增加一台，实际产能 2.5 亿平方米。

(2) 新增危险废物：废试剂瓶、废助剂，均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挤出流延、冷却定型废气收集后处理工艺从“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调整为：废气接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上述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cr、SS、氨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188-2013）后纳管，污水送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混料过程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粉尘（颗粒物）；挤出流延、冷却定型、冷却过程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恶臭；造粒过程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配料、混料产生的粉尘：项目在投料斗上方安装吸风装置，产生的粉尘接入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②挤出流延、冷却定型废气：项目对每套挤出、流延设备及造粒机四周进行围挡密封，挤出流延产生的废气收集后接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联合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冷却定型产生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造粒废气：废气收集后接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联合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配料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声源主要来自于搅拌机、共挤流延线、造粒机、配料机、复卷机、风机等设

备的运转噪声，其噪声约在 70~90dB 之间，采取减震降噪、墙体隔声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品次品、一般包装废料、废危化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生活垃圾，新增废试剂瓶、废助剂。

废边角料、废品次品、一般包装废料收集后综合回收利用；废危化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新增的危废废试剂瓶、废助剂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在一层建设 1 个约 10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购置一个约 24m² 的危废暂存库。购置的危废暂存仓库已采取基础防渗、防雨、防扬散、通风措施并配备照明设施等。

（五）其他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30726-2023-013-L。备案完成后公司配备的应急处置物资可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

②在线监测装置：无在线监测装置。

③环境保护距离：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水总排放口废水 pH、SS、COD、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



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监测值西侧和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侧和东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品次品、一般包装废料、废危化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生活垃圾，新增废试剂瓶、废助剂。废边角料、废品次品、一般包装废料收集后综合回收利用；废危化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灯管、新增的危废废试剂瓶、废助剂将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计算，废水排放量折算全年为 46740t，主要污染物 COD_{Cr}、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124t/a、0.0124t/a，废水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中的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水排放量 13260t/a、COD_{Cr} 0.530t/a、NH₃-N 0.053t/a）。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年运行时间 300d 计算，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1.11t/a，VOCs 排放量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 2.079t/a）。

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调试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对周边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监测，敏感点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

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和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做好污水零直排工作，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完善各项台账记录，确保废水废气等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3、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转移联单，杜绝二次污染。

4、完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范、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八、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
电子胶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2023 年 4 月 14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号码
验收负责人	孙呈林	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13192077760
组员	孙呈林	杭州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正高	13305716208
	李新	浙江省环境检测中心	教授	13858171778
	顾晓梅	浙江德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58811629
	吴世	浙江德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91716727

附件 10 企业现有产能达产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根据目前现有的 18 条生产线，通过提高线速等措施，可以达到年产 2.5 亿平米的目标。

特此说明。

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数量
1	挤出生产线	200 型双机	18
2	螺杆空压机	30m ³	2
3	锥形混合釜	15m ³ 锥形	42
4	自动供料系统	/	10
5	预交联生产线	/	0
6	双螺杆造粒线	75mm	2
7	单螺杆造粒线	150mm	5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数量
8	自动包装线	/	1
9	轨道输送线	/	2
10	搪瓷釜	1m ³	6
11	胶辊	/	6
12	钢辊	/	2
13	模具	/	2
14	模具	/	16
15	循环水换热冷却系统	2000t/h	1
16	物控设备	套	1
17	在线测厚仪	/	18
18	在线瑕疵仪	/	18
19	冷水机	20P	8
20	复卷机	1450MM	2
21	环链葫芦	2T	4
22	马弗炉	/	1
23	实验设备	台	25
24	计量泵	/	6
25	中央空调	/	6
26	防爆空调	/	20
27	除湿机	/	2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数量
28	环保抽风系统	/	1
29	电动叉车	E255	20
30	货运电梯	OH2000	6
31	屋顶电站	分布式光伏发电	4MW
32	储能系统	/	/1MW
33	供电	/	15000kVA

